

## 關山鎮公有零售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關鎮建字第 1050006266 號

- 一、關山鎮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為加強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過抑制率標準之蔬果流入市場販賣，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特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關山鎮公有零售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由衛生主管機關自行抽驗依法處理外，進入本市場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悉依本要點處理。
- 三、為加強本市場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該項檢驗以抽驗方式行之，受抽驗蔬果之市場攤商、菜販不得拒絕。
- 四、本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採用「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方法」進行抽樣檢驗，以便及時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抑制率標準之蔬果流入市場。
- 五、本市場蔬果檢驗流程：
  - （一）蔬果送達市場後立刻取樣品送檢，由「關山鎮公所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站」，進行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
  - （二）判定結果：
    - （1）抑制率 $\leq 34\%$ 合於安全標準。
    - （2）抑制率 $35\% \sim 44\%$ 不合規定：
      - ①通知供貨人停止供貨及其改善。
      - ②連續三天對該供貨人之貨品進行檢驗。
    - （3）抑制率 $\geq 45\%$ 不合規定：
      - ①移送衛生單位複驗。（依法查處）
- 六、經發現有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 $35\%$ 以上者）案件，本市場應立即電話通知違規供貨人，除對違規供貨人（小農戶）即日停止供貨。對供貨人加強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本要點第 5 條辦理。

七、本市場每月不定期抽驗 1-3 次並將檢驗結果張貼市場公告欄，必要時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對違規個別供貨人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之。